

苏州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6年9月30日上午十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9月19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宋峻以通讯方式参加表决。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规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林华先生主持，经全体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逐项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深圳毕路德建筑顾问有限公司 51%股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和经营需要，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深圳毕路德 51%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收购深圳毕路德建筑顾问有限公司及北京毕路德建筑顾问有限公司 51%股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北京毕路德建筑顾问有限公司 51%股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和经营需要，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北京毕路德 51%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收购深圳毕路德建筑顾问有限公司及北京毕路德建筑顾问有限公司 51%股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收购股权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于收购股权，系基于公司未来发展布局的需要，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

用于收购股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调整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苏州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 9 月 30 日